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9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書緯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並無監察人委任關係，然原告卻遭登載為被告之監察人，堪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否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未曾同意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被告出具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及印文並非真正，爰訴請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極確認之訴，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股東，應由被告自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，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，無庸另行立證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；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文、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被告之監察人登記為原告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卷確認無訛。又觀諸存於被告公司登記卷內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固有「吳書緯」之簽名及印文，然原告否認上開簽名及印文之真正，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簽名及印文之真正，自無從推定上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為真正，不能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此外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，則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